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截至2026年7月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5.65元。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 15.65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20%。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 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5,342.75 万元，同比下降 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